

(上接B046版)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78,454,615股(含878,454,61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其中,中电有限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中国长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中电金控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中国长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电有限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中国长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中电金控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中国长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中电有限、中电金控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电有限、中电金控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公告2020-106号《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

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合理、可行。本次投资项

目实施有利于抓住市场机遇,结合公司所形成的新增生产和发展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

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有

效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将更为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

强。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

益在短期内可能无法体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被

摊薄的可能性。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将进一

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也不涉及新

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如

下: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控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以及拟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交易事前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控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交易事前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监事会决议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与中电有限、中电金控签署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

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0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电有限、中电金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中电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公司与中电有限、中电金控签署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

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0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电有限、中电金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中电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公司与中电有限、中电金控签署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

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一: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认购人二:中电金控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根据

法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发行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管下,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

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认购人同意认购发行人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其中认购人一拟认购的金额为人民币75,000

万元,认购人二拟认购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四)认购款支付的时间及支付方式

认购人在发行人发出缴款通知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

存款账户。

(五)限售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非各方另行同意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合同的生效以下列全部

条件的满足为标志: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中国证监会核

准,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

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全额赔偿。

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本

合同约定履行的,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

(八)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会议

2、相关监事会会议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与中电有限、中电金控签署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

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0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0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1,499.37万元。假设公司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保持持平,增长10%或增长20%。前述

利润值不代表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

响,假设2020年度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进行利

润分配。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

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完成时间为为准(该完成时

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反映实际的构成或承诺)。本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

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0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

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拟非公开发行股

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七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

限制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0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

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拟非